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69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35359M

被审计单位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2020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36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注师编号：11000153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注师编号：310000062017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69 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宸展光电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201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宸展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宸展光电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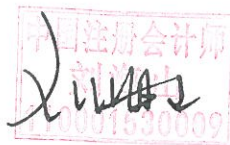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宸展光电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宸展光电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兰更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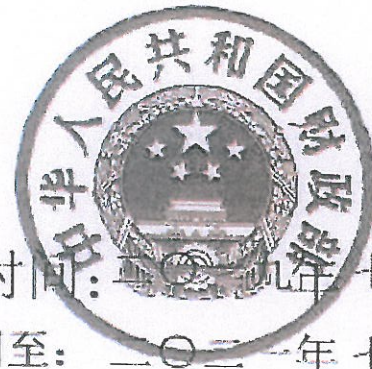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期满可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姓名: 刘海山
注册编号: 110001530009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刘海山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225751121331

刘海山
男
1975年11月21日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22225751121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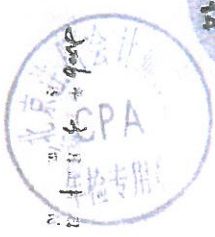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Working Unit: Beijing Dahua CPAs

张松年 李书新
CPA

原注册会计师注册编号: 110001530009
Original CPA Registration No.

2014年3月1日
2014年1月4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必须持有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接受不少于20学时的继续教育。
4. 本证书如遗失或损毁，应立即向发证机构报告并申请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ceive the certificat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tinuing statutory training.
4. In case of losing the CPA certificate or other certificates issued by the Institute of CPA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and apply for replacement.



2007年11月11日



姓名: 周兰娟
Full name: 周兰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2-19
Date of birth: 1990-02-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184199002191064
Identity card No: 421184199002191064

证书编号: 31000006201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01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18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每年续期一次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expiration of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